企业变更(备案)登记申请书 【填表说明】

- 1. 本表仅需填写需变更(备案)事项变更(变动)后的情况。
- 2. 涉及法定代表人变更的,本表首页由原法定代表人或变更后法定代表人签署均可。
- 3. 住所和经营场所的详细地址请按照规范的行政区划、街道、路名、门牌号、大楼名称、小区名称、房号等填写,与上述格式不一致的,可在横线上具体填写。请申请人务必真实准确填写详细地址,该地址将作为送达法律文件的法定通讯地址。
- 4. 实收资本备案栏认缴制企业选填,实缴制企业必填。
- 5. 申请人可登陆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网站(http://www.szscjg.gov.cn/)查询经营范围表述用语指引。
- 6. 本表标明需"签章"处,签署人属于机构的,由机构盖章;属于自然人的,由自然 人本人签署。
- 7. 本表栏目不够填写的可复印续页,勾选处请在"□"内打"√"。
- 8. 提交的申请书及相关申请材料一律应使用 A4 型纸,提交的复印件应清晰、可辨认。
- 9. 提交的申请书及相关申请材料应当使用黑色钢笔或签字笔工整填写或签署,请勿使用圆珠笔。
- 10. 申请表、决议/决定范本、章程/协议范本等格式文件及办理各项登记所需提交的材料清单可在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网站(http://www.szscjg.gov.cn/)——网上办事——商事主体临时信用信息平台上进行查询或下载打印,申请表亦可到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各办事大厅窗口领取。
- 11. 以上未尽事宜请参考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网站(http://www.szscjg.gov.cn/)或相关法律、法规细则。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 一、依照《公司法》、《公司登记管理条例》、《合伙企业法》、《合伙企业登记管理办法》、《个人独资企业法》、《个人独资企业登记管理办法》、《深圳经济特区股份合作公司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法人登记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民专业合作社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民专业合作社登记管理条例》、《深圳经济特区商事登记若干规定》等规定申请企业变更(备案)登记,提交材料真实有效,作出本次变更决定的相关法律文件本企业已存档备查,谨此对真实性承担责任。
- 二、如本企业拟变更的名称对公众造成欺骗或者误解,或者名称中的字号与注册商标相同或近似,损害他人合法权益的,愿无条件变更本名称,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三、本企业郑重承诺已取得所申报地址作为本企业住所(经营场所)的合法使用权,详细地址表述真实无误;如所申报住所(经营场所)法定用途属于住宅的,已知悉《中华人民共和国物权法》七十七条等相关规定,并已征得□☑有利害关系的业主□☑业主委员会 ☑社区居民委员会 ☑社区居民委员会 ☑社区工作站的意见,同意将所申报地址的房屋改变为经营性用房。(请在以上相应□中打"✓")

四、法定代表人信息真实有效,身份证件与原件一致,符合《企业法人法定代表人登记管理规 定》关于法定代表人任职资格的有关规定,谨此对真实性承担责任。

五、兹委托指定代理人 <u>张运珠</u>作为经办人申请企业变更(备案)登记事宜。(代理权限:□提交申请材料;□领取营业执照或其他登记决定文件;□修改申请材料中文字性错误) 代理期限至 。

有权签署人签署:

常磊 362226198112310017

【注:公司、非公司企业法人、农民专业合作社由法定代表人签署;合伙企业由执行事务合伙人或其委派代表签署;非公司企业法人由组建负责人签署;个人独资企业由投资人签署;分支机构由隶属单位法定代表人(或投资人、执行事务合伙人)签署】

企业名称:深圳市核聚科技发展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深圳市核聚科技发展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91440300MA5DBE9C1Y

经办人签名:

张运珠 441402198401211823 经办人联系电话: 13750582468

日期: 2017年05月17日

名 称					名称证编号			
住 所 【说明3】								
经营场所 【与住所相 同可不填, 说明3】								
法定代表人 【执行合伙人、 投资人、负责人】		证件名称	「 □真	P份证	□营业执照	□护照	□其他	
汉贞八、贝贝八』		证件号码	<u> </u>					
姓名或名称		住所						
出资总额 【有限责任 公司认缴】	币种 数额 万元	实收资本备案【说明4】		币种 数额 万元				
出资证明编号	验资报告编号	会		会计师	市事务所名称			
及出具该证明 的机构名称	银行询证函号码			银行名称				
		审	批文件	‡				
审批项目	审批文件名称	审批文	件号		审批机关	;	有效期至	
章程(协议) 记载的 出资期限	□一次性缴付 □分期缴付(前全部缴付到位) □章程(协议)规定的其他情形()							
营业期限	□年 □至 □永续经营							

股东(发起人、股东代表、投资人、合伙人、成员)								类型	出资 方式
证件种类: A.身份证 B.营业执照 C.其他								A.企业法人	
姓名或名称	证件种 类	证化	毕 号 石	<u>.</u>	签名	出资额 (万元)	出资 比例 (%	B.社会团体 法人 C.事业法人 D.自然人 E.国家授权 投资的机 构或部门 F.其他	A. 货币 B. 实物 C. 知识产权 D. 土地使用 权 E. 其他
章程(协议)记载的	一般 经营 项目								
经营范围 【说明5】	许可 经营 项目								
				董事成	员备案				
		【证件		身份证 B.护照	【 C.往来内地通行	证 D.其他】			
姓名	姓名 职务 证件 种类			证件号码			签名		
				监事成	员备案				
		【证件		身份证 B.护照	C.往来内地通行	证 D.其他】			
姓名	职务 证件 证件号码				签名				
					员备案				
		【证件		身份证 B.护照 	C.往来内地通行	证 D.其他】			
姓名	职务	÷	业件 种类	证件 证件号码 种类		签名			
章程(协议)备 案	章程(协议)修正案或新章程于2016年04月21日通过								
外国投资者法律	被授权人名称或姓名								
文件 送达接受人	被授权人地址								
备 案	被授权人联系方式								
市外分支机构及 对外投资备案	分支机构或 对外投资名称								
清算组(人)备案									
【请在证件种类栏填写相应字母: A.身份证 B.护照 C.往来内地通行证 D.其他】									
姓名或名称		职务	证件 证件		号码		签名		
迁入/迁出	□迁入 □ 迁出 迁入/迁出城市名:								
指定联系人 【非常重要,	姓名					申请营业执照副本本			

请准确填写】	电话				
	电邮				
企业网站		企业网站	古域名		
名称		【如 www.****.com】			
企业类型					

深圳市核聚科技发展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变更决定

本合伙企业已根据《合伙企业法》和合伙协议规定的议事方式和表决程序,作出下列变更决定,所议事项的会议记录已存档备查:

1、合伙协议通过日期由: "无" 变更为 "2016-04-21"

本合伙企业承诺以上内容均真实合法,并承担相关法律责任。

全体合伙人(或合伙协议约定的人员)签名、盖章:

(注: 合伙人为自然人的应签名,为法人、其他组织的应加盖公章)

 市金
 张贤华
 黄明伟
 王文华
 常磊

 431024198705021230
 441422198204223732
 441827198603300014
 371081198311241039
 362226198112310017

日期: 2017年05月17日

深圳市核聚科技发展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深圳市核聚科技发展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协议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伙企业法》(以下简称《合伙企业法》)、《中

华人民共和国合伙企业登记管理办法》(以下简称《合伙企业登记管理 办法》)及有关

法律、行政法规、规章的有关规定,经全体合伙人协商一致,订立本协议。

第二条 本企业为有限合伙,是根据协议自愿组成的共同经营体。 全体合伙人愿意

遵守国家有关的法律、法规、规章,依法纳税,守法经营。 第三条 本协议条款与法律、行政法规、规章不符的,以法律、行

政法规、规章的

规定为准。

第四条 本协议经全体合伙人签名、盖章后生效。合伙人按照合伙协议享有权利, 履行义务。

第二章 合伙企业的名称和主要经营场所的地点 第五条 合伙企业名称:深圳市核聚科技发展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第六条 企业经营场所:深圳市福田区香蜜湖街道侨香路 1011号 1979 文化创意园 A2 栋 401

第三章 合伙目的、合伙经营范围和合伙期限 第七条 合伙目的:合伙经营 第八条 合伙经营范围:

计算机数据库,计算机系统分析;提供计算机技术服务;(同意登记机关调整规范

经营范围表述,以登记机关登记为准)经营性互联网信息服务企业;网络技术开发、计算机软硬件技术开发、计算机软硬件的技术咨询;通讯设备的技术开发与销售;电脑图文设计;平面设计;企业形象策划;信息资讯(不含人才中介及其他限制项目)。(同意登记机关调整规范经营范围表述,以登记机关登记为准)

第九条 合伙期限为永续经营。

第四章 合伙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住所 第十条 合伙人 5 个,分别是:

1、姓名:王文华

住所(址): 山东省青岛市市南区泉州路 21号

证件名称: 身份证

证件号码: 371081198311241039

合伙人类别:有限合伙人

2、姓名:黄明伟

住所(址): 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南海大道 2336 号

证件名称: 身份证

证件号码: 441827198603300014

合伙人类别:普通合伙人

3、姓名:常磊

住所(址): 广东省深圳市罗湖区东门中路 2112 号缤纷时代家园 B

栋 31A

证件名称: 身份证

证件号码: 362226198112310017

合伙人类别:普通合伙人

4、姓名: 邝金

住所(址): 湖南省嘉禾县行廊镇青石下村3号

证件名称: 身份证

证件号码: 431024198705021230

5、姓名:张贤华

住所(址): 广东省深圳市罗湖区南湖路 3046 号粤海花园紫荆阁

17A 房

证件名称: 身份证

证件号码: 441422198204223732

合伙人类别:有限合伙人

第五章 合伙人的出资方式、数额和缴付期限 第十一条 合伙人的出资方式、数额和缴付期限:

1、合伙人: 王文华以货币认缴出资 1.826 万元。

首期实缴出资 0 万元,在申请合伙企业设立登记前缴纳,认缴出资额应该在 2016 年

12 月 31 日 前缴足。

- 2、合伙人: 黄明伟以货币认缴出资 0.928 万元。 首期实缴出资 0 万元,在申请合伙企业设立登记前缴纳,认缴出资额应该在 2016 年 12 月 31 日 前缴足。
- 3、合伙人: 常磊以货币认缴出资 4.192 万元。 首期实缴出资 0 万元,在申请合伙企业设立登记前缴纳,认缴出资额应该在 2016 年 12 月 31 日 前缴足。
- 4、合伙人: 邝金以货币认缴出资 1.228 万元。 首期实缴出资 0 万元,在申请合伙企业设立登记前缴纳,认缴出资额应该在 2016 年 12 月 31 日 前缴足。
- 5、合伙人: 张贤华以货币认缴出资 1.826 万元。 首期实缴出资 0 万元,在申请合伙企业设立登记前缴纳,认缴出资额应该在 2016 年 12 月 31 日 前缴足。

第六章 利润分配、亏损分担方式

第十二条 合伙企业的利润由合伙人按照实缴出资比例分配。第十三条 合伙企业的亏损由合伙人按照实缴出资比例分担。

第七章 合伙事务的执行

第十四条 经全体合伙人决定,委托 1 个合伙人对外代表合伙企业,执行合伙事

务。作为合伙人的法人、其他组织执行合伙事务的,由其委派的代表执行。其他合伙人

不再执行合伙事务。

第十五条 不执行合伙事务的合伙人有权监督执行事务合伙人执行 合伙事务的情况。

- 执行事务合伙人应当定期向其他合伙人报告事务执行情况以及合伙企业 的经营和财务状
- 况,其执行合伙事务所产生的收益归合伙企业,所产生的费用和亏损由 合伙企业承担。
 - 第十六条 合伙人分别执行合伙事务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可以对其 他合伙人执行的

- 事务提出异议。提出异议时,应当暂停该事务的执行。如果发生争议, 依照本协议第十
- 六条的规定作出表决。受委托执行合伙事务的合伙人不按照合伙协议或 者全体合伙人的

决定执行事务的,其他合伙人可以决定撤销该委托。

第十七条 合伙人对合伙企业有关事项作出决议,实行合伙人一人 一票并经全体合

伙人过半数通过的表决办法。

第十八条 合伙企业的下列事项应当经全体合伙人一致同意:

(一)改变合伙企业的名称;

- (二)改变合伙企业的经营范围、主要经营场所的地点;
 - (三)处分合伙企业的不动产;
- (四)转让或者处分合伙企业的知识产权和其他财产权利; (五)以合伙企业名义为他人提供担保;
- (六)聘任合伙人以外的人担任合伙企业的经营管理人员。
- 第十九条 合伙人不得自营或者同他人合作经营与本合伙企业相竞 争的业务;除经
- 全体合伙人一致同意外,合伙人不得同本合伙企业进行交易。合伙人不 得从事损害本合

伙企业利益的活动。

第二十条 合伙人经全体合伙人决定,可以增加或者减少对合伙企业的出资。

第八章 入伙与退伙

- 第二十一条 新合伙人入伙,经全体合伙人一致同意(注:也可依据《合伙企业法》
- 第四十三条的规定在本条约定其它同意方式), 依法订立书面入伙协议。 订立入伙协议
- 时,原合伙人应当向新合伙人如实告知原合伙企业的经营状况和财务状况。入伙的新合
- 伙人与原合伙人享有同等权利,承担同等责任(注:也可依据《合伙企业法》第四十四
- 条的规定在本条约定新合伙人的其它权利和责任)。新合伙人对入伙前 合伙企业的债务
- 承担无限连带责任。经全体合伙人一致同意,普通合伙人可以转变为有限合伙人,或者
- 有限合伙人可以转变为普通合伙人。有限合伙人转变为普通合伙人的, 对其作为有限合
- 伙人期间的合伙企业发生的债务承担有限连带责任;普通合伙人转变为 有限合伙人的,

对其作为普通合伙人期间的合伙企业发生的债务承担无限连带责任。 第二十二条 合伙协议约定合伙期限的,在合伙企业存续期间,有 《合伙企业法》第

四十五条规定的情形之一的,合伙人可以退伙。

合伙协议未约定合伙期限的,合伙人在不给合伙企业事务执行造成不利 影响的情况

下,可以退伙,但应当提前三十日通知其他合伙人。

合伙人违反《合伙企业法》第四十五、或四十六条规定退伙的,应当赔偿由此给合

伙企业造成的损失。

第二十三条 合伙人有《合伙企业法》第四十八条规定的情形之一的,当然退伙。

退伙事由实际发生之日为退伙生效日。

第二十四条 合伙人有《合伙企业法》第四十九条规定的情形之一的,经其他合伙

人一致同意,可以决议将其除名。

对合伙人的除名决议应当书面通知被除名人。被除名人接到除名通知之 日,除名

生效,被除名人退伙。被除名人对除名决议有异议的,可以自接到除名 通知之日起三十

日内,向人民法院起诉。

第二十五条 合伙人死亡或者被依法宣告死亡的,对该合伙人在合伙企业中的财产

份额享有合法继承权的继承人,经全体合伙人一致同意,从继承开始之日起,取得该合

伙企业的合伙人资格。

有《合伙企业法》第五十条规定的情形之一,合伙企业应当向合伙人的 继承人退还

被继承合伙人的财产份额。

第二十六条 合伙人退伙,其他合伙人应当与该退伙人按照退伙时 的合伙企业财产

状况进行结算,退还退伙人的财产份额。退伙人对给合伙企业造成的损 失负有赔偿责任

的,相应扣减其应当赔偿的数额。退伙时有未了结的合伙企业事务的, 待该事务了结后

进行结算。

退伙人在合伙企业中的财产份额,经全体合伙人决定,可以退还货 市,也可以退还

实物。

第二十七条 合伙人退伙后,对基于其退伙前的原因发生的合伙企

业债务,承担无

限连带责任;退伙时,合伙企业财产少于合伙企业债务的,该退伙人应 当依照本协议第

十二条的规定分担亏损。

第九章 争议解决办法

第二十八条 合伙人履行合伙协议发生争议的,合伙人可以通过协 商或者调解解决。

不愿通过协商、调解解决或者协商、调解不成的,可以向人民法院起诉, 或也可依据

《合伙企业法》第一百零三条的规定在本条约定向仲裁机构申请仲裁。 合伙企业的解散与清算

第二十九条 合伙企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解散:

(一)合伙期限届满,合伙人决定不再经营;

(二)合伙协议约定的解散事由出现;

(三)全体合伙人决定解散;

(四)合伙人已不具备法定人数满三十天;

(五)合伙协议约定的合伙目的已经实现或者无法实现;

(六)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或者被撤销;

(七)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原因。

第三十条 合伙企业应当按《合伙企业法》的规定进行清算。 清算期间,合伙企业存续,但不得开展与清算无关的经营活动。 合伙企业财产在支付清算费用和职工工资、社会保险费用、法定补偿金 以及缴纳所

欠税款、清偿债务后的剩余财产,依照本协议第十一条的规定进行分配。

第三十一条 清算结束,清算人应当编制清算报告,经全体合伙人 签名、盖章后,

在十五日内向企业登记机关报送清算报告,申请办理合伙企业注销登记。

第十章 违约责任

第三十二条 合伙人违反合伙协议的,应当依法承担违约责任。

第十一章 其他事项

第三十三条 经全体合伙人协商一致同意(注:也可根据《合伙企业法》第十九条

第二款的规定在本条约定其它同意方式),可以修改或者补充合伙协议。

第三十四条 本协议一式 5 份,合伙人各持一份,并报合伙企业 登记机关一份。

本协议未尽事宜,按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全体合伙人签名:

日期: 2016 年 04 月 21 日

合伙人签章:

日期: 2017年05月17日

 邝金
 张贤华
 黄明伟
 王文华
 常磊

 431024198705021230
 441422198204223732
 441827198603300014
 371081198311241039
 362226198112310017